

復審人 鍾明志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76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及 107 年間犯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下稱苗栗分監）執行。苗栗分監於 112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槍砲、毒品等罪前科，再犯毒品罪並經撤銷假釋，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嚴重戕害身體健康，且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76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次是因毒品案而入獄服刑，不服為何不予許可假釋理由卻將之前所犯之槍砲列入；即將於 10 月期滿出所，無違規，並被選為服務員，且家母患有肺癌第四期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

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5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6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多次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戕害身心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有觀察勒戒、槍砲及毒品等犯罪紀錄，復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施用毒品罪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本次是因毒品案而入獄服刑，不服為何不予許可假釋理由卻將之前所犯之槍砲列入」之部分，按原處分之作成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罪紀錄、再犯風險，於法無違。又訴稱「即將於 10 月期滿出所，無違規，並被選為服務員，且家母患有肺癌第四期」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因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愛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